

正本

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函

10470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機關地址：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21號
承辦人：莊佳菱
電話：(03)3982293
傳真：(03)383459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稽字第10110249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菸酒管理法第46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財政部已建請行政院於明（102）年1月1日施行。為維護旅客權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入境旅客攜帶菸酒之免稅及限量規定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101年10月4日台總局緝字第1011021936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按101年8月8日 總統令公布之菸酒管理法第46條修正條文（業經總統於101年8月8日公布）第4項規定：「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」。
- 三、次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規定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，菸酒免稅之數量為：「酒類1公升（不限瓶數），捲菸2百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，但以年滿20歲之成年旅客為限。」入境旅客如攜帶超逾免稅數量之菸酒，應擇紅線檯申報通關，如經查獲未依規定申報，則由海關依上開規定沒入及處罰。
- 四、另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101年10月8日台總局緝字第

1011022412號函（附件2），財政部預告訂定「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」如下：「（一）菸：捲菸5條（1千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。（二）酒：5公升。」入境旅客攜帶超逾免稅數量之菸酒，如有申報，限量內逾免稅額部分得課稅放行，超逾限量部分不准攜出。

五、對上開通關規定如仍疑義，請逕向入境紅線檯檢查關員詢問，或洽本局稽查組，電話：03-3982293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北國際機場航聯會、本局保稅組

副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臺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

局 長

陳錫霖